

Minjian Feiwuzhi Wenhua De Daxue Chuancheng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大学传承

刘慧群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swjtu.edu.cn](http://press.swjtu.edu.cn)

全国“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FMB080567）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批准号：08JD17）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大学传承

刘慧群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大学传承 / 刘慧群著.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643-0828-5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族文化—中国—教学研究—高等学校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4722 号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大学传承

刘慧群 著

责任编辑	郭发仔 (gfz87@126.com)
特邀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霁虹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 编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 mm×240 mm
印 张	14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0828-5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内容简介

本书以民族学的“稀缺理论”、经济学的“比较优势理论”以及教育学的“高等教育文化功能理论”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从多学科视角运用系统论方法综合分析，从教育系统多层面、多纬度阐释了民间非物质文化与大学教育之间的内在本质关系；在此基础上，为民间非物质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建构了一个完整而系统的大学教育体系，并为大学教育设立了一条有特色的民族文化发展路径。本书为非物质文化的可持续传承与发展提供了充实的、可行性与科学性兼具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框架，同时对地方经济与旅游资源开发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建设具有学术借鉴意义。

课题来源：全国“十一五”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民族非物质文化与大学教育，课题批准号：FMB080567；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民族非物质文化的大学传承与发展，课题批准号：08JD17。

前 言

在全球化背景下，人类文化多元并存，民族传统文化在向前发展的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当前，关于传统的维护与传承正在进行一场大论战。争论的焦点在于，市场化的推进对传统文化将产生何种深远的影响，特别是“经济全球化”一旦形成，是否意味着传统文化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这一命题的提出有其特定的思想根源。那就是当今的市场活动对人类社会而言规模空前，并且渗入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以至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传统都无法抵御市场化的潮流。不错，当代市场的规模与完善程度确实称得上空前，但与此同时，我们还不能忘记，人类的一切经济活动总是在具体文化的规约下展开的，市场活动也不例外。正因为是文化塑造了市场，而不是市场凌驾于文化之上，所以市场的发育与壮大可以对传统构成冲击，但不会彻底破坏传统。事实上，相关民族的传统一旦受到损害，稳定的市场规范就无法建立起来，最先被窒息的将是市场，而不是各民族的传统。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下，许多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生急剧消亡和流变。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人们开始关注文化本土化的问题，关注人类自己生存的根系，关注不同族群的历史生命记忆和独特的生存象征，关注不同族群的传统知识，关注人类文化不同的精神存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文化传统的存在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成为 21 世纪以来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主要是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传统医药等。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标志，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涵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承载着国家、民族或族群文化生命的密码。它是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创造力的高度展现，也是国家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我国政府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战略问题，它体现了一种民族精神。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是一条流动的河流，是一个个具有自组织能力的准

有机体。从文化自身的存在形式来说，它总是依靠人际间的互相交流与互相习得而不断壮大，同时又凭借人自身的世代更替与教习而得以传承和延续。从文化所处的外部环境来看，不管是自然背景还是社会背景，都不是刚性的实存，而仅是相对稳定的复杂体系。因此，任何民族文化都必须不断地调适，才能求得自身的延续与发展。文化传承的实质正在于不断地达成文化与周围环境的适应，以确保该文化的稳态延续与不断壮大。而支持与保护传统文化的实质，正在于帮助该文化稳定其外部环境，确保其调适取向一贯到底，同时激活该文化的相关适应机制，使之获得在新形势下的稳态延续与发展能力。

对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相比于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具有“跨学科”“跨文化”“跨领域”的知识属性和特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将会更多地出现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对话，打破学科壁垒和狭隘浅薄的门户之见，加强辩论和对话，实现方法、视野的互补和相互激荡，从而实现保护思想的提升和创造。高校作为文化传承与文化创造的“空间”，负有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使命。因此，在高等院校建立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保护的水平和力度，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们应始终珍惜历史赋予我们的优秀文化传统，同时以开放的胸怀，吸纳、借鉴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的因子，丰富中华文化的宝库，进一步使我国多民族文化充分整合，实现文化的创新，使我国民族文化的生存空间得到拓展，生存能力得到提升。当前，保护与传承我国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必须促使我国各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球多元文化互动中与时俱进，不断进行文化创新，实现民族文化的现代化。

作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一 民族文化与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	(7)
(一) 民族文化与文化事实	(7)
(二) 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诠释	(12)
(三) 原生态文化与民间非物质文化	(19)
(四) 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	(26)
二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运行机制	(35)
(一) 民族与文化的发生发展	(35)
(二) 民间非物质文化与社会环境的和谐运行	(43)
(三) 传承人是民间非物质文化的创造者和传承者	(49)
(四) 传习人—传承人的养成是大学教育的责任和使命	(63)
三 现代性背景下的民族文化调适与传承	(66)
(一) 文化有适应变迁的能力	(66)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性”的实质——教育传承和发展 民族文化的问题溯源	(72)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危机	(81)
(四) 文化生态学视野下民族非物质文化的自适应与发展	(82)
四 民间非物质文化的教育价值	(87)
(一) 民族认同和爱国主义情怀的教育价值	(87)
(二) 伦理道德教育价值	(89)
(三) 知识与智慧教育价值	(90)
(四) 个性教育价值	(91)
(五) 审美教育价值	(93)
(六) 和谐教育价值	(96)
(七) 历史教育价值	(98)

五 对文化负责：大学的使命	(100)
(一) 大学的文化特性	(100)
(二) 大学文化的功能	(102)
(三) 对文化负责：大学的文化理性和使命	(104)
(四) 高校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创造的作用	(110)
六 大学教育的文化生态失衡	(116)
(一) “实用主义”大学教育的文化表征与文化生态失衡	(116)
(二) 民族非物质文化在大学教育中的偏离与失落	(119)
七 大学对民族非物质文化的生态性建构	(121)
(一) 学校教育与民族传统文化脱节的现状	(121)
(二) 民族地区学校教育与民族传统文化接轨	(121)
(三) 文化的民族性与大学教育的生态文化建构	(122)
八 大学与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29)
(一) 大学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理念	(129)
(二) 大学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	(135)
(三) 大学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手段	(139)
(四) 大学保护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途径	(146)
九 大学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153)
(一) 大学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机制	(153)
(二) 大学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式	(161)
(三) 民族地区高校教育与民族传统文化整合	(168)
十 非物质文化进入大学教育的尝试	(176)
(一) 我国大学教育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概述	(176)
(二) 课堂教学中的实践探索	(184)
(三) 高校课程设置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188)
(四) 怀化学院办学特色：“非遗”选项的研究与实践	(200)
参考文献	(211)

绪论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成为 21 世纪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之一。世界上一些国家很早就开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如日本在现代化发展的高潮时期——1950 年就颁布了《文化财保护法》，对日本的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由国家组织了民俗资料、民谣方面的紧急调查，开始了对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尝试。受日本对无形文化遗产保护和实践的影响，韩国在 1961 年颁布了《无形文化财产》的保护法，以后逐渐得到菲律宾、泰国、美国和法国的响应。其中法国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成就突出，法国进行了全国性的、也是其文化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文化遗产大普查，提出“大到教堂、小到汤匙”的普查观念，对文化遗产不分巨细地登记造册。这些行动无疑是对本土文化，尤其是乡土文化的保护抢救，是对民族文化之根的维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它主要指人类以口头或动作方式相传，具有民族历史积淀和广泛、突出代表性的民间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技能、传统医药等。

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的发展历程中，我们可以看出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人类熟悉而又陌生的民间习俗生活的认识过程，同样经历了比较长的时间。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旨在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的《世界遗产公约》。在讨论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名录的过程中，人们对无形文化遗产也给予了相应的关注。1989 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5 届大会上，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的建议书》，这里的民间创作也可表述为传统的民间文化。1998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在第 1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宣言实施规则》，号召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地方社区采取行动对那些被认为是民间集体保管和记忆的口头及非物质遗产进行鉴别、保护和利用。对于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强调特定文化空间，强调空间内自发传承的生活知识、艺能与技能，以及社区，共享的文化传统。于是，到 200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于 2001 年公布了世界 1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亚洲有四项入选，中国的昆曲为其中之一。

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了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标志着保护世界非物质遗产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同年11月,发布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从文化多样性的角度,重视文化生态的保护,重申应把文化视为某个社区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不同特点的总和;除了文学艺术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的体系、传说和信仰;确认相互信仰、在理解的氛围下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宽容、对话及合作是国际和平的最佳保障之一。这一系列行动激起了当今世界对文化本土化和多样性的关注,中国快速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使民间文化作为社会发展的文化资本被推上了历史舞台。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项艰难而明智的决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初期,如何保护自己的活态文化传统,不走西方工业文明发展初期活态文化传统消亡的老路,这是一个值得慎重思考的问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条例指南》的申报规定中指出:“列入《名录》作品必须是代表性的传统杰出工艺,有代表性的非文字形式的艺术、文学,突出代表民族文化认同,又因种种原因濒于失传或正在失传的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各类戏曲和相关的面具、服装制作工艺;舞蹈,如民族民间节日舞蹈、祭祀舞蹈、礼仪;音乐,如各类民族民间音乐以及乐器制作工艺;口传文学,如神话、传说、史诗、游戏和故事;各种精湛杰出的工艺、手工艺,比如针织、织染、刺绣、雕刻、竹藤编织、面人制作、玩具制作和剪纸等。”^①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新定义,认为非物质文化乃是“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呈现、表达、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制品和文化空间。各社区、群体为适应他们所处的环境,为应对他们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不断使这种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同时也为他们自己提供了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由此促进了文化多样性和人类的创造力”^②。这一概念不仅表明了非物质遗产的内涵,而且使其外延更具有科学性,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文化信息、文化运行机制和文化创造力。

中国有着如汪洋大海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处生态环境的多样性与与之对应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每一个中国人都受到不同民族非物质文化的滋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申报条例指南》。

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养与熏陶，不论是商人还是农民，也不论是牧民还是猎户，也不论身居都市还是身处乡村，只要有自己的“故乡”，在其“故乡”就会发现许多令人感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但在当今转型期，非物质文化遗产像退潮的大海，每时每刻都在消失，“故乡”里的老一辈艺人默默地故去，“故乡”里活态的文化也悄悄地消失了。它的消失是永远的，是不可再生的。这引起了国人的担忧。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中国的文化生态和文化主流发生了巨大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巨大挑战，那些靠口授和行为传承的、现已濒临消亡的、有重要历史和文化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亟须进行保护与传承。

在此情况下，我们党和政府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扶持对重要文化遗产和优秀民间艺术的保护工作”。近10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以及许多有识之士通过各种途径强烈呼吁采取措施保护民间传统文化。2003年，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法（草案）》，提出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兼顾保护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文化部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地位，以分级保护为原则，实行以行政保护为主、以民事保护为辅的措施。随后，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决定从2006年起，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为我国的“文化遗产日”。《通知》同时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总体目标规划，即到2010年，我国初步建立比较完备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文化遗产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到2015年，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保护文化遗产的观念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从2001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批准47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的昆曲和古琴名列其中。随后很多国家都先后不同程度地开展了对本国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与保护工程。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因此，在这种大气候之下，维系我们文化之根、民族之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获得了空前的重视。目前，国务院已发布了第一批518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其中包括民间文学31项、民间音乐72项、民间舞蹈41项、传统戏剧92项、曲艺46项、杂技与竞技17项、民间美术51项、传统手工技艺89项、传统医药9项、民俗70项共10大类；确立了每年6月10日是我国的“文化遗产日”；建立了国家、省、市、县4级名录保护体系，并进行定期评估。我国政府这些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使全民族文化认同感、凝聚力得到不断加强。如今在少数民族地区非文字的、活态的民间文化受到了广泛关注，更多的学者站在民族传统文化的大格局中去认知我们民族的整体文化资

源,积极发掘其存在和延续的价值内核,认识这种价值在现代文化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精神文化的重要标志,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涵民族特有的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承载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族群文化生命的密码。它是广大民众生命创造力的高度展现,也是一个国家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的基本依据。我国政府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战略问题,它体现了全民的民族精神。但就目前情况而言,民间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力度与非物质文化的消失之间仍然很不协调。乔晓光认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不容乐观,虽然遗产比较丰富,但是消失得比较快,因为整个社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认识不够,缺乏法规措施、缺乏智能资源、缺乏抢救保护资金,缺乏对民族文化资源整体价值的评估,缺乏文化规划。^①刘魁立认为:“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不仅涉及民族命运的重要问题,同时是建设全人类文化,使人类文化得以多样性发展的基础。”^②可以说,如果我国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在经济的发展中都成了牺牲品,那么我们的经济发展就谈不上有什么意义。或者说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我们没有了灵魂、没有了思想、没有了气质,我们的生活就没有什么价值。其实,我们提倡对民族民间非物质遗产的保护,不仅在于保护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而且在于保护每个民族的生存根基。

我们知道,对民族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是非常复杂的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与物质文化遗产相比,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具有“跨学科”“跨文化”“跨领域”的知识属性特点。因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将会更多地出现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对话,打破学科壁垒和狭隘浅薄的门户之见,加强辩论和对话,实现方法、视野的互补和相互激荡,从而实现保护思想的提升和创造。由此可见,建立完善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保护的水平和力度,意义重大。

随着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视,如何利用地缘优势、民族资源优势,发挥大学文化教育功能,更好地维护民族的文化命脉,成为民族民间文化的学习传承地,培养新一代的民间文化智者、文化领袖和文化传承者,更好地传承和保护民族本土资源,已成为区域性大学较为紧迫的重要课题。

2004年底,在北京召开的中国高等院校首届“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教学研讨会”,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会议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

① 乔晓光:《活态文化传统我们的生存之根》,《中国民族》,2003(3)。

② 刘魁立:《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若干理论反思》,《民间文化论坛》,2004(3)。

织人类文化遗产相关主题背景和遗产文本,根据国家文化遗产发展趋势和启动实施的文化遗产工程以及中国教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需要,经过讨论,正式通过并推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国家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立国家与公民面对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使命和应尽的教育传承与认知义务。教育是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文化方式,也是人类文化记忆传承的重要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民族古老的生命记忆和活态的文化基因库,代表民族普遍的心理认同和基因传承,代表着民族智慧和民族精神。中国作为当今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为丰富的民族,国家应当以立法的形式,确立国家与公民面对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使命和应尽的教育传承与认知义务,以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急剧流变消失的现实。

(2) 应根据宪法制定有关少数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法,传承保护少数民族有代表性的文化资源和社区文化象征。政府与公民应自觉、自主地去保护、传承、发展本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尤其在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推广中应当加强对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认知。

(3) 加强本土文化基因认知的自觉,尽快解决现行教育知识体系中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认知严重欠缺的现状。大学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传习地,应当倡导更加开放、平等、民主,更具世界文化交融、竞争和创新活力的教育理念,注重民族文化的启蒙教育。大学现行教育知识体系中应当反映出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性和文化价值。大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应落实到学科创新发展和课程与教材的改革中。

(4) 大学应当积极创建国家及社会文化遗产事业急需的新学科,为国家文化遗产事业提供优质服务。大学应当积极创建国家及社会文化遗产事业急需的新学科,为国家提供文化遗产信息、尤其是作为文化生态可持续发展的科研信息。积极协助、支持国家及政府制定适合国情和文化发展的文化政策和操作模式,肩负起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培养使命。打破单一文本式、学院式的学术模式,积极参与到社会实践中来,为国家文化遗产事业提供优质服务。大学应当积极推广中国非物质文化向世界的传播、宣传,增进人类文化的交流。

(5) 西北地区的高校应迅速参与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事业中来,充分发挥高校在信息智能及人才方面的优势。大西北是中国古文明发祥地、少数民族的集聚地,目前国家启动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使西北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形势尤为紧迫。西北地区的高校应充分发挥高校在信息智能及人才方面的优势,发挥高校青年群体的文化活力和行动热情,将那些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下来。我们呼吁文化遗产地高校尽快与政府和民间

协作,探索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社区发展提出可操作的文化理念、加强信息型的实践参与。

(6) 倡导面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的实现。我们倡导面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的实现,不仅包括高等教育,还包括中小学及幼儿教育、社会教育和党校的干部教育、扶贫中的扫盲教育,以及不同层次、不同社会方式的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关系到民族群体和全社会的公共事业,更需要国家及民众的互动协作,更需要一个面对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理性与健康的文化心态和文化环境。

(7) 倡导大协作的文化理念,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树立起人性的文化尺度,不能忽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主体的民众,尤其是农民群体,尊重民众文化传承的自发性、自主性和文化个性,提倡文化的自觉精神。中国高校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涉及的复杂因素,应加快跨学科的协作实践,尤其在有形遗产与无形遗产、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协作实践,更具有现实的文化生态学意义和发展价值。同时,我们还必须面对一个急剧变革发展的现实,许多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社会问题,如“三农”问题、城市化问题、乡村青年(农工)向城市流动问题、民间社区生态及环境问题、“官本位”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及传承措施滞后问题,使教育传承面临诸多困难。

(8) 教育在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塑造民族性格、开放民族胸怀、提升民族理想、推动民族文化创新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传承,不仅是一个被长期忽视的、民族民间文化资源进入教育领域的过程,是一种对民族古老生命记忆的延续,而且也是一个对民族生存精神和生存智慧及活态文化存在的认知过程,是一个更具人性发现和理性精神的民族文化整合过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的主题也正是希望一道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一个具有民族文化基因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

通过政府与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以开放的胸怀,不仅可以使东西方文化在这片土地上自由地沟通和交融,而且完全能够使我国多民族多元文化充分整合,^①实现文化的创新。

① 刘焱、胡莅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途径初探》,《经济师》,2007(7)。

一 民族文化与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 民族文化与文化事实

文化作为一个自为体系,无一不具有该自为体系所特有的信息系统,自为体系的稳态延续都要受各自信息系统的节制。地球生命体系是地球上规模最大的自为体系,是节制地球生命体系中物质与能量制衡运行的信息系统,是随着地球上生命现象的出现而发生的生命信息系统。生命信息系统通过生物物种的繁衍和世代更替,在一切生物物种中传承,并在自然选择的诱导下不断丰富和创新。随着生命信息系统的变异,在地球上衍生出千差万别的生物物种来。物种的生命延续及并存物种间的互动竞争,又使地球生命体系的结构日趋复杂化,分化出众多的层次和子系统来。然而,无论地球生命体系发育得如何复杂,节制整个体系物质与能量有序运行的信息系统都是生命信息系统。由于生命信息系统是通过生物物种的遗传而得以传承及丰富发展的,故生物学家也将这一信息系统称为遗传信息。生物学家还找到了遗传信息的载体,即遗传基因。其总体可以成为“生命信息”。但本书从文化的自为体系出发,将节制文化生命现象制衡运行的信息系统通称“文化信息”,以便与无机世界中物质与能量运行所伴生的信息区别开来;将无机世界中物质与能量运行所伴生的信息通称为“自然信息”。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地球生命体系的制衡运行,除了要受生命信息节制外,还要凭借生命信息系统去接收和利用各种自然信息。换句话说,地球生命体系同时兼备利用生命信息和自然信息的禀赋。

人类社会的在信息利用上,比地球生命体系又提高了一步,不仅能利用文化信息和自然信息,还具备独占人类社会特有信息系统的能力。人类社会所特有的信息系统就是本书所称的人为信息系统。人类社会中物质与能量的制衡运行,主要依赖于人为信息的节制,同时还得利用文化信息和自然信息。人为信息不是靠遗传而传承,而是靠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学习而得到传承,并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通过不断的社会选择得到健全与完善。人类社会既然同时兼备利用三类信息的禀赋,那么要分析人类的文化行为及其后果,自然要同时顾及这三类并存的信息。因此,要进行下一步讨论,界定这三类信息的区别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大致而言,自然信息纯属物质与能量运动过程中伴生的无意识信息。信息发送既无目的又不能节制,而且信息利用也无从谈起。文化信息是一种自成系统的生命现象节制信息的总和,因而探讨文化信息的特点需要纳入文化生命信息系统中去观察和分析,自然信息则无系统可言。文化信息系统一般是信息制造机制、发送机制、接收机制和解读机制等一整套结构功能单元的组合。在地球生命体系中生命信息系统的核心载体是基因链,它存在于所有生物体的细胞中。地球生命体系中的任何生物都拥有该物种特有的生命信息系统,它能制造、发送、解读和利用所有整套的生命信息,同时还能选择性地接收和利用与自己生存和物种延续密切相关的那些自然信息。在地球生命体系中,任何生物物种所荷载的生命信息系统都是同源的,都属于生命信息系统的范畴,但信息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复杂程度却互有区别,因而能衍生出千差万别的生物物种来,共同构成地球生命体系。

文化中的人为文化信息则是受意识支配的能动信息。文化信息系统的核心是人脑,人脑总揽了信息的制造、发送、接收、解读及信息反馈等综合功能。与此同时,文化信息系统还具备接收与利用生命信息和自然信息的禀赋,生命信息节制着人类的生命现象和生命行为,至于人为信息系统拼贴和利用自然信息和生命信息同样具有选择性,只接收和利用与人类存在和社会存在关系密切的那些自然信息和生命信息。这种选择性除了只受人为信息的节制外,有的还与人类的生物本能相关。比如,某些光信息、声音信息,人类无法感知,必须感知时得通过特殊的仪器,或借助其他生物体替自己先感知这些信息。这充分表现了人为信息系统具有很大的能动性,其能动性的具体表现有以下四个方面:

(1) 文化人为信息系统的信息发送可以超越其生物性本能,可以发送带有双重含义的信息,对信息的解读也能根据自身需要作出选择,甚至为了不同的目的而发送虚假的、欺骗性的信息。

(2) 同一信息可以在不同个体间产生互有区别的反馈,信息与反馈之间呈现出极其复杂的关联性,而不像生命信息那样只是一种信息和一种反馈的简单对应。

(3) 文化的人为信息可以在其生存的社会中不断地丰富与完善,甚至可以被重新创造出来。因此,信息与其荷载的意义并非绝对稳定,而要依赖社会的约定俗成,以求得在共时态下的相对稳定。

(4) 文化的人为信息的使用者具有创新使用多种人为信息的能力。人为信息的使用者可以在社会实践中习得发送与破译人为信息的能力,也可以习得完善与健全人为信息的能力。而且,这两种能力的习得,使用者有很大的选择余

地，可发挥很大的能动作用。

文化是文化人类学中至关重要的概念，前人曾经给文化下过 100 多种定义。最先给文化下定义的是古典哲学创始人康德，他认为“文化”是有理性的实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进行的有能力之创造。这种“创造”，是指人类在精神和肉体两个方面由受自然力统治的“原始状态”向统治自然力的状态的逐步发展。^①而真正把文化当做学科领域来研究，则是从文化人类学开始的。文化人类学乃是研究人与文化的关系，也就是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人的科学。文化人类学是研究人类社会中的行为、信仰、习惯和社会组织的学科。^②文化人类学关心的是作为社会存在的人及其习得的行为方式，而不是遗传传递行为方式。^③在文化人类学发展史上，前人对文化的理解不尽相同。我们在考察中发现，以往的文化研究多关注文化的表象，从文化事实去描述、定义，并且在这种范式的基础上建立对文化运行规律的探讨。他们探讨的其实不是文化本身，而只是文化的产物或叫文化事实，把这些事实当成了文化本身。这些事实本身不是文化，只是文化的结果；或者说，这只是文化的一部分，即文化事实或文化的产物。

但是，在深入认识与把握信息理论的今天，显然需要从把握信息实质的角度重新定义文化。文化应当被理解为：人类各特定社群所特有并能有效利用去整合该社群的一套人为信息系统。文化具有综合利用生命信息和自然信息的功能，从而使相关社群获得有效利用无机和有机资源，谋求生存与稳态延续的能力。按照上述定义，民族的实质是一切具有建构、发送、接收、解读和正确利用本社群特有人为信息的人们共同体。我们认为，文化是人为的信息系统。“文化根本是一种‘手段性的现实’，为满足人类需要而存在，其所采取的方式却远胜于一切对于环境的直接适应。”^④信息系统的观念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形成的。系统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它由若干个具有独立功能的元素组成，这些元素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共同完成系统的总目标。例如，文化是整合的同时文化又是以象征符号为基础的，是各种各样的文化要素之间相互联系、制约以满足人类生存需要的总目标。文化是一个信息系统，由信息指挥起作用，总信息系统派生出次生信息，就像电脑，主机里面的控制系统通过对数据库的处理，可以演化成图片、电影、文档、歌曲等。文化这样一个信息系统也可以演化成各种各样的次生信息，如什么时候过节，

① 蔡俊生：《文化论》，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 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8 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60 页。

③ 库伯：《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61 页。

④ 张维明：《信息系统原理与工程》，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9 页。